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29 号

---

## 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高校少数民族预科 新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高校少数民族预科新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8]40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专项经费      万元，用于高校少数民族预科新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详见附件1）。支出请列“205 教育”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及时报送用款计划，加大资金支出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2018年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18年5月11日



---

抄送： 本局预算科

---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7年5月11日印发

---

附件：

2018年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费和住宿费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学校名称     | 2017年实际到校预科学生数 | 本次拨付 |
|----------|----------------|------|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 975            | 81.9 |

